

| 序号 | 清理单位 | 年限 | 金额 | 责任单位 | 项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| 1年以上 | 187,100.00 | 安全环保部 | 空气在线监测系统 |
| 2 | 山东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6月以上 | 25,000.00 | 动力车间 | 烟气脱硫装置检修 |
| 3 | 河南省福莱雅门业有限公司 | 3年以上 | 554,166.81 | 经管物资部-工程 | 基建门款 |
| 4 | 久泰能源(准格尔)有限公司 | 3年以上 | 643,069.55 | 电气车间 | 110KV线路搭设 |

二、实施步骤

(一) 责任落实、报送、资料收集阶段 (4月1日—4月30日)。

对纳入此次专项清理活动单位,一是各分管副总经理要高度重视,亲自督导;二是报送专项清理具体责任人;三是报送未清收原因分析并确定清理预计时间。

(二) 集中清理阶段 (5月1日-10月31日)。

全面实施清理活动,各部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,按月汇报清收任务落实情况;通过积极沟通回收、去函、去对方单位催要、去律师函、诉讼等方式进行清理,确保按时完成清收工作。

对于确实无法清收的长期应收款项,各部门按照《皖北煤电

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（皖北煤电财务[2020] 63号）文件要求，收集相关资料报送财务部汇总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上报集团公司审议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1日至12月1日）。

部门总结专项清理活动，分析清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针对问题采取哪些措施；对清理的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进行分析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、意见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29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